

##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 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，董事会提议：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66,327,83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出资3,000.00万元人民币与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名为“青岛浑璞华芯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的股权投资基金。

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：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，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其中监事聂伟虎先生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该项目有一定投资风险，无法判断后续情况，本人选择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